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公司**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**本所**”）指派本所马彦忠律师、李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股东大会**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法》**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章程》**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;
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;

3.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;

4.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5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经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756,742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43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**中小股东**”)共计 4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43,652,2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2%。其中：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0,070,2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35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6,672,2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7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742,44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反对 11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3,652,17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反对 11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特别说明：股东大会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

议案》作出决议，须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深圳市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5 楼， 518038 Tel:86-755-83026386
45/F, Landmark, No. 4028, Jin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Fax:86-755-83026828
Shenzhen, China, 518038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
www.vtlaw.cn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5 楼， 518038
45/F, Landmark, No. 4028, Jin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
Shenzhen, China, 518038
www.vtlaw.cn
Tel:86-755-83026386
Fax:86-755-83026828
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
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**见证律师：**

负责人：张 志

马彦忠

李 江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